

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指南

(2024 年版)

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市场主体维护良好信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对于市场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信用修复的对象

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二、信用修复的方式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三、信用修复的条件

(一)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条件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对公民处以5千元（不含本数）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无需申请信用修复。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3）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4）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二) 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条件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3）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三)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2）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3）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四、信用修复的途径

(一) 网上申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企业信息填报”进入年报模块，再进入“信用信息修复”，选择需要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点击“申请”，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信用修复所需的材料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完成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的申请。



(二) 现场申请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可以直接到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表格下载”栏目，选择“信用修复”中的相应申请材料格式下载使用。

五、信用修复的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

申请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信用修复工作咨询电话：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505978

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652105

望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217851

东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631439

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663577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7805011

新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60383

清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070350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7505877

